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7,336,50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7号文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660万股,并于2017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展控股”)、香港旭升实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升实业”)、徐旭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成投资”)。该部分限售股合计337,336,504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2020年7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600,000股。

2、2018年7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21,663,496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7,336,5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263,496股。

3、2018年9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6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公司发行的“旭升转债”自2019年5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2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40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600,7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7,336,5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264,236股。

4、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旭升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10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2,000元“旭升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1,750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601,7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7,336,5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265,246股。

5、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旭升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73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72,000元“旭升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2,423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602,42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7,336,5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265,919股。

6、2020年2月4日,因“旭升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决定行使“旭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旭升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收市后,累计面值人民币417,488,000元“旭升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102,796股,其中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7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4,100,373股。截至2020年2月27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4,702,79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7,336,5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366,292股。

7、2020年5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0]7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2,335,686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0年6月9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7,038,4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9,672,1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366,292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400,600,000股变为现在的447,038,4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9,672,1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366,29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承诺人, 承诺内容. Contains detailed commitments from various shareholders regarding share lock-up and transfer restrictions.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经2020年7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7日及2020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5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完成H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H股股份6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91%,使用资金总额24,720,830.00港元。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派现金红利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和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公开发售股份之外,如本人持有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除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减持程序外,还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遵守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公开发售股份之外,如本人持有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除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减持程序外,还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遵守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公开发售股份之外,如本人持有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除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减持程序外,还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遵守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7,336,50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0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数量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Lists details for 4 shareholders.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 本次上市, 本次上市前, 限售股数量(股). Shows share structure changes.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委托理财受托方,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于2020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经2020年7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及2020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0]7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2,335,686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47,999,583.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134,491.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865,091.6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268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Lists investment products.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风险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委托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符合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Table with 6 columns: 委托理财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Lists contract terms.

合同签署日:2020年7月3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计划,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Table with 6 columns: 委托理财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Lists contract terms.

合同签署日:2020年7月3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计划,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Table with 6 columns: 委托理财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Lists contract terms.

合同签署日:2020年7月3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计划,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Table with 6 columns: 委托理财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Lists contract terms.

合同签署日:2020年7月3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计划,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Table with 6 columns: 委托理财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Lists contract terms.

合同签署日:2020年7月3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计划,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Table with 6 columns: 委托理财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Lists contract terms.

合同签署日:2020年7月3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计划,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Table with 6 columns: 委托理财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Lists contract terms.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冲突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制: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2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170.2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2.4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7.2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可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存入的结构性存款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Lists investment performance.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45,000 最近12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28.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80,00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0-11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Lists key dates.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011,062,9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16,594,363.50元,转增903,318,873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14,381,782股。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Lists key dates.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如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Lists shareholders for cash dividend.

(三)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

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

公司在收到税款月份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缴付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5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1.35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1.35元;